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十四選舉區(辣蝠、珊蝠、新蝠、种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及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岩 _月 告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市長	1		宋原通	48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大學哲學系、政治 大學東亞所	族繁不及備載,摘要如下 外交部24年外派韓菲史瓦濟蘭印度 12年。期間主導臺灣的保釣戰略及 2005年美國的反恐大戰略,讓美國 2007年大獲全勝。2010年退休後主 導2012年臺灣大選的三國演義 等 2014年九合一選舉及2016年的臺灣 大選及年底的美國大選,百戰 新轉美國選情,震驚全世界	森動武林、驚動萬叫,臺中的黃金時代將來到! 兩岸橋樑移臺中,台海隧道通通通,臺中未來就看我,臺北都要攏叮咚 1、中國國家主席唯一支持,國台辦、全中國力挺,全體台商一致鼓掌叫好。 2、【歡迎陸客】:「兩岸關係好,臺中百姓才會好,臺灣才會有前途」,金廈通水,金門百業興旺,臺中店家普遍生意爛到要爆炸,缺人潮啦!我歡迎陸客,陸客以後會以我的臺中為首選。 3、【兩岸橋樑】:已洽獲同意,我勝選後「臺中就是兩岸的橋樑」,取代新加坡!「川金會」為何選是新加坡?北韓和新加坡有何關係?因為馬習會、九二會談都是新加坡,為何1992年會選新加坡?其實是我1979年上書小蔣的啦,沒想到美國到現在都在照辦,新加坡就這樣成為兩岸的橋樑了!所以這26年都是新加坡,我勝選後臺中的國際知名度會不會超過新加坡?比砸錢辦花博、捷運、亞青運、BRT還要有搞頭。 4、【台海隧道】:已洽獲同意「台海隧道通臺中」,臺中得天獨厚,通南通北通花東,加上臺中港、清泉崗,陸海空全面大三通,任督二脈全打通,要不發也難。在我的帶領之下,臺中能不能超過臺北?這可是我的最大政見,其他縣市不甩這條隧道,我可是搶著要,只有我當選才有的哦,被我率先訂下來了。這條劃時代、史無前例、轟動武林、驚動萬叫、全世界都要狂呼尖叫、CNN都要爭相報導的兩岸交通大動脈只認證我哦!
候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生、碩士、學士	臺中市長 立統所書長 一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一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一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進步台中,連結共行】4年來,「人本、水順、活力台中」的基礎已經奠定;未來4年的 市政發展方向,為「國際、文化、智慧台中」: 一、打造台中成為中部。立法院遷建台中,部分中共部會南遷,落實台灣北、中、南三核 心之發展戰略。 二、加速雙港國際化。打造台中國際機場為「中部航空城」,配合中共計畫、推動軍民就 為「多功能國際港」,建置綠龍風電產業物流國區、籌設大型新輪及遊經碼頭及農產 品物流中心。 三、適向智慧城市。以人工智慧強化市政治理;推動市民卡,以區塊鏈技術,建構智慧市 民平台;公私協力共創水滿智慧城,如期完成五大亮點建設,打造智慧交通示範區, 提供自駕車及無人截具運行場域。 一、、持續或化域。全力中轉2022世界設計之都、爭取進人全球百大會議城市、鐵推「國際 非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扶植在地 清整關係、完善文化展館、加速古頭活化再利用,發播在地文化。 五、鐵推大台中山手線(山海環線),分點加速完成山手線和技運蓋、綠線、並爭取延伸 至大坑、大里、 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東之普山線復發;市聯大台中三環公路 、集機大台中山手線(山海環線),分點加速完成山手線和捷運蓋、綠線、並爭取延伸 至大坑、大里、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東之普山線復發;市聯大台中三環公路 、集機大台中山手線(山海環線),分割加速完成山手線和捷運蓋、綠線、並爭取延伸 至大坑、大里、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東之普山線復發;市聯大台中三環公路 、集機大台中山手線(山海環線),分割加速完成山手線和捷運蓋、綠線、並爭取延伸 至大坑、大里、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東之普山線復發;市聯大台中三環公路 、其續取稱 (山海環線) ,分割加速完成山手線和建立,1,積極扶植在地 清整開係、完善各之用展館、加速古頭活化再利用,發播在地文化。 「一、一級化在一條龍、街井中大和電工工厂具額上下部設工工厂具在工厂工厂、提供成业中低收家成之青少年2-3萬元網,含台74內環、國三及國四中環、及台61等外環;推動IBike 600,以完成的IBike 369 為基礎,再增設300個和實站、延伸自行車道至1,000公里;推動路平專案2.0,進行法 十四、推廣新五展政策,成立中台灣農創園區,發展中台灣農產品加工、冷鏈物流專區。
選人	3		盧秀燕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隆	中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碩士。	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兼省政特派員。 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主。 臺灣省議員(第10屆) 立法委員(第4-9屆) 立法院教育、國防外交、財政委員會主法院教育、國防外交、財政委員會主席。 公費盟評鑑14次優秀立委。 獲邀會民黨中常委、副國民黨中常委、副國民黨中常委、副國民黨中常委、副國民黨中市學前教育協會名譽理事長。	我們以「陽光、空氣、水」為主軸,期盼揭除時弊,讓臺中城市競爭力完美升級! 一、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揭露黑箱檔案,剷除市政時弊,所有市政資訊及MOU均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接受議會監督、供民眾查閱;開放大數據絕注民間共享經濟。 二、空氣環保,低碳城市:強力整治空污、停止中電北送、導正能源政策,保障市民呼吸健康人權。推動公車2.0計畫、擴增大眾運輸人口,推廣電動車。在也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滅低運動車。在也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滅低運輸暖足跡。 三、活水經濟,競爭力提升:制訂財稅優惠自治條例,啟動「青創2.0」,提供一站式產業服務,吸引國際投資,舉辦城市論壇,引進國際藝文產業。續推優惠租屋、房貨、社會宅措施。與建國際會展中心、關建產業園區,解決五缺問題,加強農產業內與的學院,促進產業與在地大學合作。擴充學校行政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内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 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 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姓

選

人姓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第九十六條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
 - 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 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
 -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 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
 - 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

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星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		賢:	與「	非	翟 投 票 情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歷	政見
第十四	1		蔡成圭	49年2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	臺中縣第十六屆縣議員。 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現任臺中市第二屆市議員。	一、積極爭取山城區教育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避免邊緣化。 二、配合行政政策,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三、推動「城鄉特色二日遊」,結合產業、觀光一元化,帶動山城產業商機,發展山城觀光產業。 四、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落實樹木保護自治條列,凡樹齡達50年以上,直徑達 0.8公尺都列入保護。 五、落實輔導山城農民生產精緻農產品(如花卉、香菇、蔬果等),提高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六、爭取經費全面整治大甲溪、沙連溪、中嵙溪、石角溪、食水嵙溪,以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道路暢通。 七、打破派系壟斷,服務不分黨派,落實服務百姓。 八、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社會福利。
選舉品	2		賴裕銘	55年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亞洲大學碩士	1. 東勢鎮16/17/18屆鎮民代表 2. 東勢區農會第15、17屆理事 3. 東勢區農會第16屆監事 4. 國立東勢高工第16任家長會長 5. 台中縣議員陳萬通服務處主任	 1. 爭取設置國道四號東勢匝道出口特定專用區,做為農產品集散展售中心、次級品加工用地,集結農民自產自銷,發展地方農業特色經濟並增加在地農民收入與就業機會。 2. 定期結合和平、東勢、石岡、新社等區,舉辦農特產品嘉年華會,爭取推廣地區農特產品,並與觀光資源(溫泉、民宿、果園、花卉等)結合,發展農業休閒觀光經濟。 3. 促請相關單位調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實施環評門檻,促進地方發展。 4. 爭取山城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解編,活絡土地並減少土地與關繳交回饋金,並要求回饋金運用於當地地方建設。 5. 爭取山城各區比照市區增設小型公園運動休閒設施。 6. 促請市政府重新編列預算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 7. 爭取照顧低收入家庭,成立「老人食堂」。 8. 爭取東勢林場、大雪山、八仙山、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等遊樂區,山城居民免費入園或折扣以回饋地方。 9. 保護弱勢、守護勞工,爭取長照永續服務體系。 10. 關懷新住民族群,爭取安家、就業及社會福利。 11. 促請有關單位開放農業外勞,協助農民農忙時,無人可請之窘態。
三	3		王綉滿	51年11月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民黨	一、臺灣省立豐原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一、東勢鎮民代表、國立空中大學 二、現任東勢區上新里里長 三、現任東勢區農會理事、代表 四、現任臺中市東勢區新移民家庭 關懷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四區農會(東勢、新社、石岡、和平),行銷山城農特產品. 二、國道四號生活圈快速道路(豐原-東勢),監督與落實完工. 三、山城地區公共建設與親子休閒運動場所. 四、重視地區體育競賽與藝文活動. 五、推廣樂齡學習與新住民技能活動.
候 選 人	4		冉龄軒	55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中國民黨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專科部)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學分班,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英國里兹都會大學商業管理博士班研究(DBA),國小代課老師、第十六屆台中縣議員	 水果農產品經食安檢驗機制,製作品牌,行銷國際,提高農民收入。 四道四號東豐快速道路延伸至東勢,石岡交流道連結新社129公路,活絡山城經濟發展。 國際生態、植物、木雕刻博物館,及多元族羣客家圓樓規劃帶動周邊文化宗教產業一體成形、旅遊動線。 四和平原住民技藝園區、梨山24小時醫療設施、雪谷纜車評估。 五結合山城四區觀光旅遊景點與地方產業結合,帶動食衣住行育樂,每人有工作、青年回鄉、三代、四代同堂和樂融融。 六恢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免繳。 七修正惡法、撥亂反正。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選舉人範圍 所屬鄰別
1513	東勢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全里
1514	東勢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慶東街慶成二巷9號	慶東里	1-9鄰
1515	東勢區	成功國小	東關路5段600號	慶東里	10-11,13-18鄰
1516	東勢區	上城社區活動中心	上城街170巷16號	上城里	全里
1517		和興宮	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全里
1518	東勢區	治福社區活動中心	治福街65號	治福里	全里
1519	東勢區	慶安宮	新盛街592號	新盛里	1-4,12,21鄰
1520	東勢區	二社保安宮休閒活動中心	新盛街396巷16號之1	新盛里	5-6,11,22-23鄰
1521			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13,17,19-20,25鄰
1522		新盛社區活動中心	新盛三街128號	新盛里	7-10,14-15,18,24鄰
1523		三聖宮	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11-12,16-17,19-
1524	東勢區	石角東和福德祠	東和街東和橋旁	福隆里	21鄰 1-2,13-15,18,22-23岁
1525	東勢區	石角長壽俱樂部	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5-10鄰
1526	東勢區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全里 7.12 ※
1527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中料里	7-12鄰
1528	東勢區	中嵙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四段188巷33號	中料里	1-6鄰 7,9,11,13,15,17,19,
1529	東勢區		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21鄰 12,14,16,18,20,
1530	東勢區		圓樓前街87號	泰昌里	22-25鄰
1531	東勢區	東勢國中	東崎路五段415號	泰昌里	1-6,8,10鄰
1532	東勢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全里
1533	東勢區	東勢國小	第五横街1號	廣興里	全里
1534	東勢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鄰
1535	東勢區	東聖宮	第一横街130號	延平里	1-5,7-11鄰
1536	東勢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14,16-19鄰
1537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8,10鄰
1538	東勢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全里
1539	東勢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全里
1540	東勢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全里
1541	東勢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東蘭路1之4號附1	粤寧里	2-6,17鄰
1542	東勢區	善教堂	粤寧街19號	粤寧里	8-16鄰
1543	東勢區	下新社區活動中心	粤寧街19號	下新里	全里
1544	東勢區	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12,14鄰
1545	東勢區	復華宮	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8-11鄰
1546	東勢區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全里
1547	東勢區	石城國小(1)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12-13,15鄰
1548	東勢區	石城國小(2)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6-7,9-10,14鄰
1549	東勢區	石城復興宮	石城街326號	泰興里	全里
1550	東勢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全里
1551	東勢區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永盛巷97號	明正里	全里
1552	石岡區	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	1-9鄰
1553	石岡區	石岡區衛生所	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全里
1554	石岡區	九房活動中心	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1,3-8,10-11鄰
1555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1-9,11-12鄰
1556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萬仙街3號	龍興里	全里
		萬興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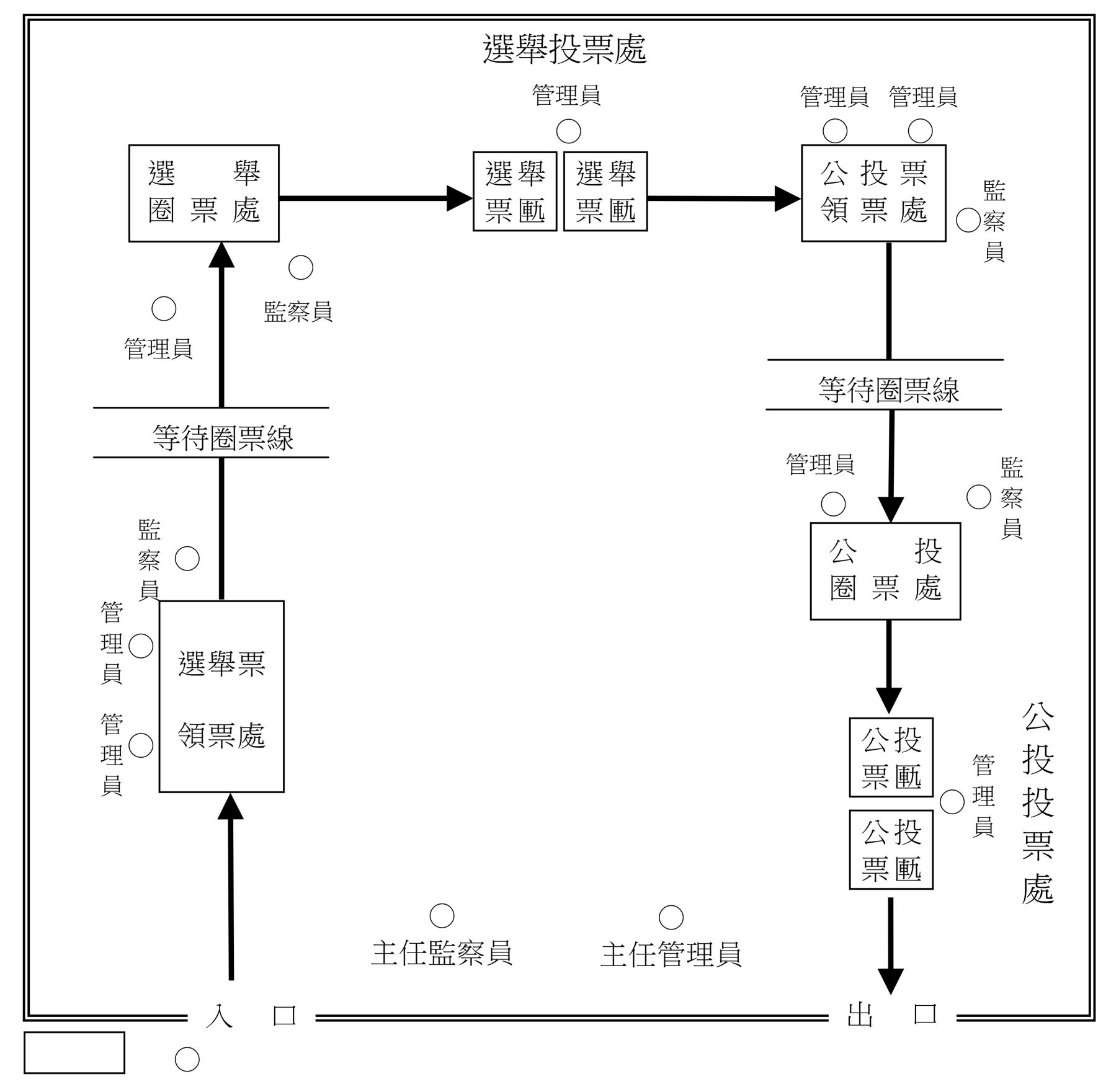
投開票所	1 155 511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編 號			,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558	石岡區	梅子永興福德祠	豐勢路梅子巷37弄49號旁	梅子里	全里
1559	石岡區	上牛活動中心 工四豆 女人 這 到 四 改 中 3	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上牛里	2-6,8-9,11鄰
1560	石岡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1-3,5-9,11-13,15鄰
1561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全里
1562	新社區	新社鎮安宮	中和街4段319號	新社里	7-8,11-12,16-18鄰
1563	新社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中和街4段207號	新社里	2,4-6,9-10,14-15鄰
1564	新社區	新社國小	興社街4段1巷2號	新社里	1,3,13鄰
1565	新社區	大南國小	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12-15鄰
1566	新社區	新社高中 福興宮(舊中正社區活動中	中和街3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鄰
1567	新社區	心)	中和街5段33巷26號之1	中正里	全里
1568	新社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街2段68巷87號	月湖里	全里
1569	新社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崑南街55號之1	崑山里	全里
1570	新社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2段388號	大南里	3-4,6-10,12-13,17鄰
1571	新社區	大源宮	中和街2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14-16,18鄰
1572	新社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1段8號	永源里	1-2,4-7鄰
1573	新社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街28-1號	永源里	14-21鄰
1574	新社區	水井集會所	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9,11,13鄰
1575	新社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嶺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全里
1576	新社區	協成國小	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5-12鄰
1577	新社區	三嵙口聯誼活動中心	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7,19-22鄰
1578	新社區	協成社區活動中心	興義街215號	協成里	2-4,13-16鄰
1579	新社區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興社街1段164號	東興里	全里
1580	新社區	開臺聖王廟	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6-7鄰
1581	新社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上坪19之1號	慶西里	2-4,9-12鄰
1582	新社區	中和國小	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全里
1583	新社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18-19鄰
1584	新社區	永豐李銀梅倉庫	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鄰
1585	和平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	1-3,10-14鄰
1586	和平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	4-9鄰
1587	和平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	全里
1588	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	5-16鄰
1589	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鄰
1590	和平區		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 郯
1591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	4-9鄰
1592	和平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	1-3鄰
1593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	3-8鄰
1594	和平區		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	1-2鄰
1595	和平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	全里
1596	和平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中興路四段74號	梨山里	1-6鄰
1597	和平區	松茂教會 梨山國民中小學(1)	福壽路10號	来山王 ———— 梨山里	7-18鄰
1598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福壽路10號	来山主 ———— 梨山里	19-30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 "
1599	和平區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鄰
1600	和平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二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	1-8鄰
1601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鄰

					選	1	賢	與	能	踴	R	翟投	票	慎	重	巻	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政		見		
第十五選	1			洪金福	40年9月7日	男	臺灣華	4H L	二、陸軍 三、花蓮	科技大學 第一士官 縣瑞穗富	中	一二三 四五六十二三 四五六十年 时,以 一二三 四五六十二三 十三甲十三甲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15、16屆縣 原住民族委員 原住民部落大 底中同鄉會會	正轄員 議員 議員 養 養 學 長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強簡力力極活產推化化推推力化業	取市導劃取取中創取市住市市區市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	生民創業基金設置	是其夢護、、、改選等。成中設監造生。。。活運邊	5品質。 的中心。 的場。 空間、增設商場	易市集、發展觀	光
舉 區 平 地	2			黄 仁	51年4月13日	男	臺灣東		長濱中學 空技術學 科技大學	、,,院企大新 國 專 管 學 國 空 , 學 管	軍航環球士,	台環住市員年中球民議。	學校務顧問 會理事長,第	全 會理事長 ,台中市原 第16屆台中 轄市議會議 長(99-101)	2. 落設增重競爭幼魚 第立建返技取兒第后原治原運射原托一6. 1	(獨民29個族神)國條為之照行商, 小龍(依) 水龍(依)	的目標原住民社會(自治縣) 國際住民治縣原(自治縣) 事為 中要落園 中, 多霉, 为 。 第一 , 第一	上福工作人員觀光商機) 原住民族主 學費全額報 上班提議針對 上册5萬元③	題運動公園, 前助(中央····台 計原住民生育補 第三胎7萬元(中市政府承擔)	
原住民議	3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温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東省縣	1 11117	社會推	南大學學科農工學學學園	士學	省國日國中台台台立立本立華中中中中人大學南棒議原政林北央南棒議原政	空中大學園藝 學校學園 養 報子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中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三四五六七八爭爭增射爭促長促長。場青台照成期以前取成期成期成期成期的	中案 也年中 隻年住台 多育原老國民中 功津住人國原	都在台中市主体 文、 勞利 民會中 住區、 母親 男子 原子 原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太 整 權 維 維 維 維 維 維 語 終 解 神 高 訴 神 神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輔 執 輔 執 輔 執	霧峰區原住民部落大學。 年齡晉用工作專線1955權益、失依兒童權 落實文化運動	族活動文化中 再進職場工作。 。 益。	<i>3</i>
員候選人	4			江爱珍	66年3月27日	女	臺灣東省縣		業 輔 茁 科 技	五大學護理 五大學護理		炬昊創實業電學立	分有限公司健 分有限公司健 學附設醫院急	資康管理理師師師師師師師	2. 增力達民推議報 2. 補數 表 在 4. 在 4. 在 4. 在 4. 在 5. 由 士民 5. 由 于民 6. 一)原尺 6. 一)原入 6. 一), 6. 一, 6. 一	三育托民融 書 建销 異 發 民 民 職 職 非 落 聲 是 医 在 民 賴 龍 是 根 創 : 群 區 全 年 民 增 族 段 學 里 發 展 黄 文 年 民 增 族 段 學 里 香 東 東 電 電 年 東 中 東 電 區 電 年 東 電 區 四 電 一 東 東 田 區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己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己園,減輕生活開銷。 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 ,增加原民學生就學意 學生就學學之,學此國學助學金,學於 學對 學上國學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四) 1. (四) 1. (四) 1. (四) 1. (四) 1. (四) 2. (四) 2. (五) (四) 2. (五)	於稱從之文化技藝。 即會區原大學的 與學文 所有。 與學文 所有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所於	增加經濟產值及文化交流 式,利於追蹤案件承報 (由急難救助金撥款) 協助(限原住民使用)。 銷集散中心設置(如農 農農特產品內外銷及新品	中。 程 提 產向 的 置
第十六選舉區山地	1			黄永光	49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2. 台中縣 3. 省立台 4. 國立台	中師專 北師範學院 2甲大學經	烷	1. 松鶴芙 2. 德 2. 世界 4. 電球科 5. 電 4. 電 5. 電 4. 電 5. 電 5. 電 5. 電 5. 電	住民文化經濟範學院傑出師子會創會會	齊協會理事	一、 然 流 二 興 助 供 費 二 落 業 業 統 四 訂 友 整 議 文 動 強 原 落 系 積 養 原 協 會 促 精 原 落 系 養 優 化 佳 遷 統 極 展 任 調 , 進 進 住 任 遷 統 極 展 任 調 , 進 進 住 作 在 發 不 展 整 票 察 農 業 合 被 改 落 中 經 本 事 原 觀 農 業 合 被 该 体 发 原 游 夸 茶 基 事 原 觀 農 業 合 被 资 产 类 事 農	全編項	;建立原住民資料庫(人才、原住民發展基金,支持族人 聚境 色;提高原住民居住補助; 落實部落污水處理,改善的 条美化之效;整合地方中央 畫能 工部落會議;發展体閒觀光 協商,提供一定比率回饋與 養展;整治部落水圳、步道	五提原統增行安減六建師局化發七建短支援服仰,中山之經濟育學建民作機 宏精部點加承。培青出四條、構庭進落費原暨 養年國土養與,其一人發七建短	系統 家庭個人,修以急來 人名 大學 心供,醫障負文 校置師發 人名 的 為 人名 的 人名 的 人名 的 人名 表 的 的 人名 表 的 人名	資糾紛暨調解事宜;教会予教會經費支持;建立会予教會經費程;都會暨力。 一參與照服課程;都會暨力。 可以對於 一灣學與照服課程;都會暨力。 可以對於 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長原勿居功 吾改列照鄉銀住, 教育文
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小	原高中。 灣師範大	業職	1. 台中市立 2. 台中縣議 3. 台中 4. 台中市議	會議員。 平鄉鄉長。	含主任。	2. 多原積到積其全金區促取住極照極潛力力區促取住極照極潛力力力。 4. 看到積其全分	之全綜動關立成專原本發面合風懷在立長住市展改原氣原可「。民原。善住與住長原	中横(台) 是可住 會民原 化原体 化原次 民 在 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水質以保質以保質以依然 者 學 住民 擔條 學 經濟機會	世居民健康安全 英群特色辦理 3 之福利,讓真 1 主適性適才適用題 共居屋發展 到其生存發展空	(化活動帶動全 E有需要的弱勢 F的學習環境發	市 受 揮
	<u>, i</u>	聖台	岩毛	5右	҈СЕ	쿀	. 注明	3 2 45	学 :辈 /	小全	₹ ₹	. 0		多 字组	B 記 記	ナ	,完排	旦 注:	沙塘	A 0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賞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第3張正面(共3張)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 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